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
区级交易场所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项目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D-0284)



2025.4

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区级交易场所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邀请天津开明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谈判。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采购，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谈判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A.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区级交易场所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D-0284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交易场所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78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谈判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方式：

1.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

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4月17日9:00至2025年4月22日13:0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

<http://tjgpc.zwfw.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3: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响应。

（二）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

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解密时间及方式

（一）解密时间：2025年 4 月 22 日13:00至14:00完成解密为有效响应。

（二）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方式，供应商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解密。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梁晨 、鲁志强、杨光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8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刘传蔚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4538388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3. 联系人：刘传蔚
4. 联系方式：022-24538388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四、《“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5年4月17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 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一、技术要求

- (一)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 (二)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 (三)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二、供应商实施能力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规模及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实施经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

- (一) 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 (二) 验收报告扫描件或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维保费、维修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 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 1 年的服务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建设工程区级交易场所，详见下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天津市建设工程各区级交易场所			
序号	区域	场所名称	评标场所地址
1	东丽区	天津市东丽区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19 号 (东丽区住建委旁)
2	津南区	天津市津南区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体育场路 15 号

天津市建设工程各区级交易场所			
序号	区域	场所名称	评标场所地址
3	西青区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	天津市西青区九川道与开源路交口西青市民中心(西青行政服务中心)
4	北辰区	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 350 号
5	滨海新区塘沽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558 号
6	滨海新区开发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1 塔楼三层
7	保税区	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科技大厦北侧一层 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8	高新区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站	天津市滨海新区宁海西路 577 号海洋建设大厦 3 楼
9	中新生态城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运河中路 3779 号
10	东疆港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	天津东疆商务中心 A2 楼 402
11	武清区	天津市武清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站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422 号武清区市民服务中心 5 层
12	宝坻区	天津市宝坻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天津市宝坻区建设路东延第二污水处理厂院内(导航至宝坻区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13	静海区	天津市静海区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	天津市静海区金海道 1 号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14	宁河区	天津市宁河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 72 号(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15	蓟州区	天津市蓟州区公产房服务中心	天津市蓟州区迎宾路 26 号(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注: 场所信息会根据各区级交易场所规划发生变动, 以各区实际情况为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技术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五）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供应商须按《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于工作时间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一）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 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二）特别提醒：

1. 由于供应商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供应商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响应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 供应商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5. 供应商须承诺接受电子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的风险。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将被拒绝。

五、谈判程序

（一）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谈判代表人参加谈判，随时准备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询问予以解答，该代表人在授权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须保留至本项目谈判或合同履行结束。

2. 谈判代表人参加谈判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二）资格审查

根据邀请函要求，审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三）符合性审查

1.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需求的符合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价格谈判阶段。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

方法。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谈判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四）价格谈判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全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报价合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注意事项

（一）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保密

在谈判过程中，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其他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谈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分包或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供应商所投及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为正版软件，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解释权

1. 本次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政府采购组织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政府采购组织机构解释为准。

2. 本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简称“建设工程”）交易场所除中心城区外，在其他 10 个区还有 10 多个交易场所，各交易场所使用全市统一的招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评标电子化服务在各交易场所内进行。本项目为各区级交易场所采购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二、技术需求

（一）系统更新部署及调试

适用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开评标流程、评标办法规则，符合现有建设工程开标与评标操作流程。结合各区评标场所的实际情况在 10 余个区的评标场所部署评标系统，实现建设工程开评标电子化，规范开评标活动。

根据业务深化需求及版本更新迭代，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评标系统均采用独立部署方式，区级各评标场所均有独立服务器，当系统需要升级版本，由技术工程师对各区评标场所提供现场部署、版本更新安装及调试服务。

各区评标场所详见服务地点（场所信息随时根据各区级交易场所规划发生变动）

（二）整体运行技术服务

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总集成技术服务，包含对系统应用的故障诊断、监控、巡检、运维调优、技术指导用户培训以及重点项目保障。

1.程序及数据库集成及维护

根据执行强度对维护任务及其相应的程序进行分类描述，执行强度用不同的时间间隔定义，包括日常例行、每月和每季度，能够建立起良好的维护事务，确保开评标数据库性能和安全。

2.定期预防性巡检任务

对各评标场所进行定期巡视检查，确保开评标平台的可靠性、可用性、运行性能和安全。巡检内容包括：平台日志、网络状况、平台空间状况、存储设备状态、平台性能、产品参数与配置、数据库各种文件的状态与配置、运行效率等，升级安装补丁和补丁包。根据巡检排查故障隐患，尽早采取措施。

3.数据库性能优化运维

为降低招投标电子化平台运行速度的风险,需配置服务人员根据各评标场所使用情况调整服务器内存分配,优化调整操作系统参数和使用资源管理器。

4.开评标服务器资源运维服务

为各区各评标场所配置服务人员对服务器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各服务器磁盘空间、CPU、内存使用率,数据库服务器运行状态。根据业务发展及系统使用状况,及时对服务器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各区实际发展情况,对开评标服务器进行迁移,历史数据迁移、历史数据归档,数据备份还原。

5.交易场所巡查调研

采取专人定期、不定期方式进行巡查调研,调查现场系统维护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或潜在的故障,提前消除隐患,确保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并对平台进行运行质量评估。

（三）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日常技术指导服务。技术指导采取现场、网络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协助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全方位培训的技术服务。

1.电话（远程）技术指导

用户可以从客服专线得到及时有效的 24 小时电话支持,或通过远程方式对用户提供在线技术指导,客户服务人员做好客户服务需求的记录,并向用户明确服务需求的解决方式、进程和最终的解决办法。

2.现场服务

如果用户的问题不能通过电话解决,将安排工程师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在客户授权的情况下,检查软件运行状况,客户服务人员对解决的过程进行记录,并向用户提供解决问题的报告。

3.培训服务

根据用户实际需要,为用户提供多方面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故障排查、数据上传。

培训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在线培训。

（四）重点项目保障服务

对于各区评标场所重点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24 小时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服务人员做好应急解决方案，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方案，确保重点项目开评标的顺利进行。

（五）系统数据服务

对各区评标场所的开评标数据进行存储备份运维，根据各区项目数据，对建设工程开评标数据进行统计，并根据数据统计信息生成统计报表。

（六）对各区设备配置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开评标电子化交易服务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

二、验收标准

- （一）所有电子化开评标交易系统功能均可操作，且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 （二）技术服务过程规范，记录齐全；
- （三）技术服务获得区级交易场所认可；
- （四）按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写验收文档，验收文档齐全；

C.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帐 号：_____。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D.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谈判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总价为：

第一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公司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

查验证。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 3

谈判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谈判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谈判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谈判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谈判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谈判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				

注：

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总价，须与附件 4 中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谈判有效期				
(五) 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文件要求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文件要求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实施能力”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供应商拥有的与项目相关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